

憲示第四百三十九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煮賣鴉片則例及一千九百零四年更正例之例招人承充香港並新界內煮賣鴉片煙及收鴉片煙灰煮賣二烟權利由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初一日起承充以三年為期所有投票均在 輔政司署收截投遞之票必要封口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禮拜五即華歷七月十二日正午止如欲知詳細章程者可前赴 庫務司署請示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煮鴉片煙招投章程列左

第一款凡投票須要有存貯 庫務司按櫃銀收單方可其按櫃銀須三萬圓或用地契別欸合式文件亦可惟須要呈驗值抵得三萬圓方准投票並要用庫務司所給之格式立合同一紙若投票之人投得之後不肯依其投票之章程承辦或不能照應承保辦理其貯銀或地契紙概行充公貯銀則限收至西歷本年八月三十日即華歷七月十一日正午止截倘投不獲選者該存貯銀件即行交回本人收領

第二款凡投票之人須要列明每月願繳納承充餉銀若干

第三款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

第四款投得承充之人須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初一日之前將三個月餉銀或值得三月餉銀合式地契繳 庫務司存貯作按以保其遵照合同章程承充權利辦理至前貯庫署投票銀三萬圓須俟經將承充三個月餉銀呈繳作按方准領回該貯保餉銀須于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一日以前呈上 庫務司至究竟應用何項担保須俟 督憲批准方可凡英界內之地契紙均可呈驗作按

第五款 督憲會同 議政局當承充人已將存貯保銀交妥時即准照所定格式或畧為改訂之格式將承充合同批妥惟該承充人亦要在該合同之附張簽字

第六款承充人當承充期內所用熟鴉片煙之標記須由 督憲同 議政局批准方可

承充鴉片煙人應辦章程列左

第一款承充人須由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初一日起于每月初一日上期輪納每月餉銀毋得延緩

第二款所存鴉片煙不得多過在出入口衙署所報之數凡每月所取鴉片煙不得多過一百七十五箱兩月不得多取過三百箱如須多取必稟准 督憲給予額外執照方可

第三款凡生鴉片煙均不准承充人出賣或別法售給但准將煮熟合吹之煙發賣

第四款承充人不得另給牌照與人將鴉片坭者熟製造

第五款煮鴉片煙所只准設立一處並須經 督憲批准方可

第六款承充人除在煮鴉片煙所外不得有零碎餘煙觀一千八百八十

七年生鴉片坭則例便悉又除在煮鴉片所外不得有鴉片生坭惟須

領有搬取人情始可

第七款凡 輔政使司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公煙則例所給牌准開

燈之煙館領牌人須用之鴉片煙及二煙該承充人須行發售及不得

于時價外不得取

第八款該承充人所得權利除經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批准外不得轉

給別人

以上章程如承充人有犯即將其承充合同註銷不准承充並將存

署担保銀兩契件概行充公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二十三日示

憲 示 第 四 百 四 十 八 號

輔政使司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款 憲報賣地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二段批期以七十五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號起計期滿之日亦可續批廿四年至期前三日止惟地稅則另議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投之人須照第五款總章程至少用銀一百圓將該地經營可以繳納國餉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一十二號地段一千七百六十號坐落土名水流田北十三尺南十三尺東三十四尺西三十四尺共計四百四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元投價以五元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七十四號地段一百八十六號坐落土名塔門涌尾北三十二尺南三十二尺東二十九尺西二十九尺共計九百二十八方尺每年地稅二圓五毫投價以十圓為底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段之人如有地段濱海者該人不得有干涉海水之權如有在該地段前及近海處填築地方不得索補

業主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於 年 月 日 投得 處地段願遵照上列投

賣章程取地管業領取官契為憑立此合同是實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二十一日示